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印章管理制度

为加强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印章管理，维护印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明确本会印章的使用权限范围、使用人、保管人、审批人的责权，严格事务审批程序，规范用印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，防范风险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本会公章由办公室负责保管，需要盖公章的文件、通知等，由会长/常务副秘书长核准签字。

二、法人私章由本人负责保管，主要用于银行及财务相关业务，使用时由法定代表人核准签字。

三、出纳负责保管财务章，主要用于银行及财务相关业务，使用时由秘书长审批或由财务人员决定，重要报表及财务事项须由本会会长授权委托副会长核准签字。

四、印章要保持清洁，文字清晰，确保用印质量。

五、印章保管人员存放印章需有固定位置，不得随意放置，确保安全；印章不得随身携带，特殊情况需携带印章，须经本会会长批准。

六、如本会印章发生遗失、损坏、被盗时，除立即向会长报告外，法定代表人须向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

法公告宣布作废。涉及治安、刑事案件的，还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六、公章、法人私章、财务章的保管人无独立使用权力，但具有监督及允许使用权力，对印章的使用结果负主要责任，经手人则负部分责任；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使用印章，保管人对使用结果负全部责任。

七、印章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本会印章使用规定，做好申请和使用登记。如违规使用出现问题后果自负，造成损失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